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湛开人社改令字（2024）23号

湛江开发区顺银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罗黄辉、陈子馨、柯柳丹等3名员工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在你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报酬共计2318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详见工资表，该行为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及时足额支付上述3名员工工资共计2318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详见工资表。请你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改正，并在2024年8月9日前把改正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永和、王瑞

联系电话：0759-31997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7月2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份交当事人。

第二份

(湛江开发区顺银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员工被拖欠工资统计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情况表 (      年      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月工资标准 (元)	拖欠工资金额 (元)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员工签字确认
罗黄辉	440823XXXXXXXX1719	2800	8300			18718XXXX84	
陈子馨	460028XXXXXXXX6022	2800	9600			13198XXXX86	
柯柳丹	440882XXXXXXXX4729	2800	5280			13570XXXX03	

合计: 23180 元